

证券代码：871326

证券简称：武侯高新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选举董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按程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鹿奎

罗永明

苏翊

2024 年 3 月 18 日